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馮副局長輝昇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19 中臺灣元宵燈會

#### 一、主持人：

1. 有關活動期間機車量估算有誤，請重新估算。
2. 請主辦單位宣導大眾使用公共運輸至會場。
3. 停車場到會場之人行空間須暢通。

#### 二、林委員志盈：

1. 過去八年在同一地點舉辦的燈會活動，應蒐集與掌握參觀人數與交通問題借鏡。
2. 尖峰小時 15,000 人次的參觀旅次相對於活動參與人數 100 萬人，估算顯然不能匹配。
3. 停車場來自賣場的停車位，應瞭解賣場可供活動停車數量有多少？
4. 停車方向管制與指示牌應標示停車場名稱或距離等資訊。
5. 義交人員應辦理行前教育與勤前說明。
6. 臨近大賣場假日車流現況已趨飽和，申請單位應到現場掌握。

#### 三、胡委員守任：

1. P.4，本案預估九天的活動期間(2019.2.16-24)總參與人數為 100 萬人次，即平均每日約 10 萬人次；另 P.8 提及每日尖峰參加人數

共 15,000 人，該數字應為每日「尖峰」小時之誤，請再檢核確認。

2. P. 7，禁止迴轉交通「號誌」牌，應為「標誌」牌之誤，請再行檢視與修正。
3. P. 8-9，儘管本案預估民眾使用汽、機車到活動現場的停車供給（如表 P9 附表所示），原則上可以滿足停車需求，然而該附表中所列示的路外停車場地點與活動地點，仍有距離上的差異，民眾是否會全數停於前述路外停車場與部分路邊停車位，不無疑問。請再補充該附表中各路外停車場與活動地點的距離，以及在尖峰時刻一旦停車需求大於鄰近活動地點停車供給的配套與改善方案。
4. 考量活動尖峰時刻大量的活動人潮，是否考量於若干重要交通轉運點，規劃接駁公車路線，以適度降低活動周遭的停車需求與人車衝突。另活動期間是否考慮給予行經活動地點的多條路線公車優先通行措施，包括：準公車專用道與優先通行號誌之配套等。

#### 四、艾委員嘉銘：

1. P. 8-9，有關停車需求推估並未考慮經常性的停車，應補充分析各停車場經常性停車的使用率，扣除經常性停車位才能估計是否能滿足停車需求。
2. 請利用停車資訊系統引導汽、機車找到適當停車位。
3. 如擴大停車供給的範圍可到水滴經貿園區，請配合接駁公車。
4. 請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可規劃幾個轉運點（如：台中站、大慶站、台灣大道等的巡迴公車）；另現有路線請加開班次。
5. 若本年度時程上無法配合，則明年度於文心森林公園有類似活動時應針對上述建議研擬計畫。

#### 五、警察局第四分局：配合辦理。

- 六、環保局：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 七、交通工程科：請修正 P.24 一、交通維持執行分工…（一）交通局…2. 配合交通管制計畫，請建嘉公司於管制路段設置改道預告牌面，並於活動結束後拆除，以維護人車安全。
- 八、交通規劃科：活動周邊建議增設遊覽車停車場導引牌面。
- 九、運輸管理科：
1. 建議補充停車場至現場之指示牌。
  2. 建議補充惠文路交通錐擺放斷面圖。
- 十、公共運輸處：
1. P.21，表格路線編號有誤，359、356 為捷順交通營運，請修正。
  2. P.22，三、朝馬至文心森林公園交通方式有誤，請修正。
- 十一、停車管理處：
1. P.20，廣兼 95 停車場目前是委外停車場，請與停規課協調確認是否開放使用。
  2. 活動周邊停車空間有限，仍請主辦單位應加強宣導停車場訊息，並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
- 十二、交通行政科：
1. 請於禁止迴轉與彈性調撥之處所進行記錄。
  2. P.8，相關公車路線，請於活動後三週內向公運處索取活動期間公車之運量比較運量是否有增加作為下次活動之參考。
  3. P.4，活動參與人數估算有落差請補充。
  4. 禁止迴轉與禁止左轉執法不易，請義交特別注意。另請補充調撥車道執行之內容。

**結論：**

1.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之電子檔送交通局及委員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1式3份)。

## 第二案 108 年度台中大遠百特賣檔期及周年慶

### 一、主持人：

1. 兩家公司之接駁車請整合，班距 10 到 15 分鐘一班，接駁車開放路權視為公共運輸之一部。
2. 兩家公司於市政地下停車場與市政公園停車場須於場內至入口設置導引指標牌。
3. 兩家公司請提供特約停車之優惠費率，於館內消費不限金額免費停車，最高可免費停 7 小時。
4. 兩家公司請設置移動式 CMS，提供相關停車資訊。
5. 分流措施務必在河南路或環中路由義交指揮，惠中路及市政北七路請由警察協助指揮。
6. 兩家公司在停車及大眾運輸宣導文宣方面如臉書、購物 DM、會員 APP，宣傳強度不足，須改善。
7. 以上六點需於春節連假前開始實施。

### 二、林委員志盈：

1. 與新光三越的年度活動能完整與一致標明。
2. 民眾不使用特約停車場的問題要深入瞭解，建議如下：
  - (1)特約停車場內往百貨公司的指標於活動期間內能補強。
  - (2)民眾消費抵扣免費停車手續要簡化便利。

(3)特約停車場抵扣免費停車時數可以比自設停車場更優惠，特約停車場與百貨公司協調讓利。

3. 斷流與分流的作法頗佳，可以進一步提供排隊停車尚需多久時間，並指示往特約停車場的指標與時間等

### 三、胡委員守任：

1. P. 1-2，建議於前述兩頁的圖形，增繪本基地的停車場出入口示意圖，以及一般行車動線，以利了解現況交通狀況。
2. P. 14，請補充本案所引用的各運具之小客車當量(PCE)修正值。另該頁所提供的「交通工程手冊」交通部已於 104. 12 修訂為「交通工程規範」，請再確認使用的參考資料名稱。
3. P. 14，有關三、交通評估方面，請說明在推估衍生交通量之後，如何影響不同路口的服務水準，係以模式推估、抑或交通模擬軟體評估，請再補充說明。
4. P. 38，提及商場周邊設有 6 處 i-Bike 租賃站，請檢討假日尖峰時刻民眾可能使用公共自行車到、離本活動基地的人次，以及公共自行車租借的樁位供需情形。
5. 請提升使用接駁車之誘因。
6. 請提升使用特約停車場之誘因。

### 四、艾委員嘉銘：

1. 兩家百貨公司周年慶、春節活動期間多數重疊，兩家的交維計畫應協調一致。
2. 從惠中路進入大遠百停車場之車輛排隊等候會造成回堵，乃因百貨公司停車場缺乏即時停車資訊，爰建議於幾條關鍵動線路段，利用臨時 CMS 提醒駕駛以引導至其他停車場。
3. 應妥善研擬實施斷流之門檻值，如：百貨公司內的停車空位剩多少

時即啟動斷流等措施(剩下多少之門檻值即為關鍵)。

4. 請整併兩家公司之接駁計畫。

5. 如有交通管制措施，應有充分的宣導蒐集歷年停車延時，停車轉換等資訊。

五、警察局第六分局：

1. 請提升誘因及宣導使用特約停車場。

2. 單一進出路線及分流措施是否有改善空間。

六、交通工程科：貴公司規劃惠中路禁止左轉市政北七路，且於台灣大道口禁止迴轉，惠中路北向車輛如何引導至停車場，請補充說明。

七、運輸管理科：

1. 加強停車場引導機制。

2. 管制人員、義交提前執勤，若已實施請於報告中載明。

3. 各式宣傳方式請記錄成果，俾未來檢視。

4. 請整合接駁計畫。

八、停車管理處：

1. 請二家公司整合接駁車時間，降低停車需求。

2. 針對市政公園及市政大樓停車場可否提供更優惠措施以吸引使用。

3. 請二家公司每月與停管處對帳，針對不足 5,000 元時可馬上補足。

九、公共運輸處：P. 36-37，表 6-1 與圖 6-1 部分公車資訊有誤，請查明及修正。

十、環境保護局：本案擬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

1.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之電子檔送交通局及委員逕行確認無

誤後核備。

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1式3份)。

### 第三案 108 年度新光三越特賣檔期及周年慶

一、 主持人：如大遠百審查意見 1~6，並於春節連假前開始實施。

二、 林委員志盈：

1. 年度活動的列舉請與大遠百一致。
2. 週年慶搶先購可以拉緩尖峰日的車流，請新光三越參考大遠百的作法，以紓解分散車流。
3. 其餘意見如大遠百審查意見的 2 與 3。

三、 胡委員守任：

1. P. II 檢核表提及接駁車行駛路線圖補充於 P. 21，應為 P. 20 之誤，請修正。
2. P. 3-4，第三章有關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的內容過於簡化，請補充交通現況之調查，包括鄰近路口尖峰時段的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以及活動期間衍生的交通量及汽、機車停車需求之估算方式。
3. 有關活動期間的交通維持計畫，分見於第二章、第四章、第七章等內容，請以系統化與科學化的方式，研提完整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鼓勵購物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及可能的共乘等配套措施。
4. P. 20，有關接駁車執行僅行駛 10 月份，惟 P. 1 所提的活動期間包括 9 月份與 108 年 2 月份的春節期間，試問是否同樣提供接駁車服務，以接送使用特約停車場的購物民眾。
5. P. 21，儘管新光三越公司提供特約停車的時間與地點等資訊，惟對於購物民眾是否有足夠的誘因，請補充詳細的停車抵用辦法。

6. 其餘意見如大遠百審查意見的 5 與 6。

四、艾委員嘉銘：

1. 兩家百貨公司周年慶、春節活動期間多數重疊，兩家的交維計畫應協調一致。
2. 交維計畫內之交通管制方案構想、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內容過於簡要，應補充說明。
3. 請整併兩家公司之接駁計畫。
4. 其餘意見如大遠百審查意見的 2 與 3。

五、警察局第六分局：

1. 請提升誘因及宣導民眾使用特約停車場。
2. 目前現有單一進出路線及分流管制措施是否尚有改善空間。

六、交通行政科：請二家公司針對接駁車班距進行優化。

七、交通規劃科：P. 20 接駁路線，市政路至惠中路左轉後公園地下停車場接駁車的候車位置，請清楚描述。

八、運輸管理科：

1. 加強停車場引導機制。
2. 管制人員、義交提前執勤，若已實施請於報告中載明。
3. 各式宣傳方式請記錄成果，俾未來檢視。
4. 請整合接駁計畫。

九、公共運輸處：P. 15，統聯客運 308 站名為「新光／遠百」，請修正。

十、停車管理處：

1. 請提供尖峰停車需求，以評估周邊停車位是否足夠。
2. 請二家公司整合接駁車時間，降低停車需求。
3. 針對市政公園及市政大樓停車場可否提供更優惠措施以吸引使用。



4. 請二家公司每月與停管處對帳，針對不足 5,000 元時可馬上補足。

十一、環境保護局：本案擬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

1.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之電子檔送交通局及委員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1 式 3 份)。

#### 第四案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橋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

一、林委員志盈：施工區夜間警示燈及反光標示之安全需要補強及重視。

二、胡委員守任：

1. P. 二-8 儘管現況調查時，尖峰小時行人交通量相當低(僅兩人)，惟仍應注意施工期間行經替代便橋行人及機慢車之交通安全措施。
2. P. 四-6 本案施工期間，是否需要申請義交協助指揮交通，所需的人次與工作時程安排，請補充說明。

三、艾委員嘉銘：

1. 交通量調查為何只選 06:30~07:30，一般交通量調查均選晨峰多以 07:00~09:00，昏峰 17:00~19:00。
2. 請說明峰谷路(中 114)的里程、峰谷橋之位置。
3. 圖 Z-01~02 之交通安全部設示意圖中標誌慢宜在速限 20 之前；載重限制標誌設置位置需考量超限車輛能有繞道或迴轉地方。
4. 圖 Z-03 拒 6、拒 7 圖示不明，拒 8 新的設置規則已刪除。
5. 便橋兩端請在夜間增加移動式燈箱；便橋沿途夜間安裝施工警告燈號或反光交通桿。

四、交通行政科：

1. 工期 300 日，請注意汛期防洪。

2. 請注意便橋頭(前後)及橋身段之夜間警示燈。
3. 請補充晨昏峰之交通量調查。
4. 請注意工程車出入問題。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繫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有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上午 12 時 15 分散會。**